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定公司发展规划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- **第二条**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- 第三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- **第四条** 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,委员选举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
 - 第五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设立召集人(主任委员)一名,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- **第六条** 战略发展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可以连选连任。期间 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 定补充委员人数。
- **第七条** 战略发展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,由公司总经理或主管副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- 第八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计划进行研究提出建议;
- (二)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三)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 建议:
 - (四)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 - 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:
 - (六)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- **第十条**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发展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:
- (一)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(参股)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 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;
 - (二)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,签发立项意见书,并报战略发展委员会备案;
- (三)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(参股)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 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;
 - (四)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, 签发书面意见, 并向战略发展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- **第十一条** 战略发展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,进行讨论,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,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- **第十二条**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两名以上委员提议,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会议。
- 第十三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需于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,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,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,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- **第十四条**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:会议作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- **第十五条**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**第十六条**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可列席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**第十七条** 如有必要,战略发展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**第十八条**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,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 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- **第十九条**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 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 - 第二十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 -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-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-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-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,修改时亦同。